

附件

连云港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自主创新，规范加强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5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连政发〔2021〕79号）、《连云港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21〕4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公开公正、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

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各区财政部门、知识产权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具体落实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监管责任。

第六条 市财政局职责主要包括：会同市知识产权局研究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和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监督资金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职责主要包括：参与制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资金扶持政策；编报资金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区知识产权局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监督以工作任务落实为主的专项实施情况，组织项目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按规定组织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主要包括：配合区知识产权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资金下达相关要求，管理使用下达资金；指导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合规使用资金；会同区知识产权部门具体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区知识产权部门职责主要包括：会同区财政部门按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根据资金下达相关要求，落实具体项目任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监督具体项目执行情况；配合做好项目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配合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知识产权奖补

1. 知识产权创造。主要用于支持发明专利、PCT 专利、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和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培育。
2. 知识产权运用。用于培育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和中国驰名商标；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贯标；鼓励创建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和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相关费用补助等。
3. 知识产权保护。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被侵权后维权涉及的诉讼、非诉费用补助；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和省“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示范行业的配套支持。
4. 知识产权服务。主要用于支持本地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做大做强，服务水平提升。
5. 知识产权人才及培训。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学校、国家（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二）市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

实施知识产权计划项目。按年度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运营、专利导航项目、产业联盟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正版正货”承诺

推进计划、知识产权托管项目、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等知识产权项目，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其他。根据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支持其他与知识产权发展相关的任务和项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以及购置公务车辆等其他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支出。

第四章 分配方法和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市财政局年初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按通知发布、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公示、资金下达等程序组织开展。

（一）通知发布。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在每年第二季度发布申报通知，部署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组织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明细汇总后报市知识产权局。

（三）专家评审。对知识产权奖补类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后提出拟奖补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对市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类项目，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或委托

第三方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依据专家评审结果，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拟立项项目。对于重大项目，可根据需要增加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认证等程序。

（四）立项公示。市知识产权局将专项资金拟资助和奖励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拟资金资助和奖励对象。

（五）资金下达。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 9 月底前下达，区相关部门应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和项目管理要求，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区知识产权部门应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下达通知要求，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并于收到下达资金后 30 日内，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区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保障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计划，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款专用。项目因故终止、撤销或确需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市知识产权局申请终止、撤销或变更，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或调整资金预算。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市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及单位应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要求制定措施并加以整改。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市知识产权局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等责任主体，由知识产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管理相关条款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涉及项目或工作的实施管理相关条款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 5 年。